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06]第 0071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100086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 43 Western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电话 (Tel): (010) 62122288 (总机), 62137301, 62137360 传真 (Fax): (010) 62137361

网址 (http): <http://www.tanglawgroup.com> 电子邮箱 (E-mail): [dragon-titan@263.net](mailto:dragon-titan@263.net)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06]第 0071 号

**致：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对山东铝业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山东铝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

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铝业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山东铝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山东铝业于 1998 年 7 月 6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8]151 号文批准，由山东铝业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并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00001802806 的营业执照。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61 号文批准，山东铝业于 1999 年 6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3,600 万股，并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2,4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41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山东铝业”，目前简称为“S 山东铝”，股票代码为 600205。

3、山东铝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00018028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根据山东铝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ALUMINIUM INDUSTRY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兴亮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忠

公司注册资本：67,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泉路北首

邮政编码：255086

公司经营范围：氧化铝、氢氧化铝、化学品氧化铝、金属镓、电解铝、铝合金、铝制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幕墙设计、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

门窗制作、安装、销售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d-al.com>

公司电子信箱：[dm600205@sdly.com](mailto:dm600205@sdly.com)、[hjh298@sohu.com](mailto:hjh298@sohu.com)、[sdal@sdly.com](mailto:sdal@sdly.com)

4、根据山东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当事人因涉嫌利用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山东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铝业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

6、根据山东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铝业不存在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7、根据山东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铝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铝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铝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山东铝业之 A 股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 A 股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山东铝业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山东铝业的股本及其演变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于 1999 年 6 月 7 日上网定价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6,000 万股，1999 年 6 月 18 日，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发起人持有股份 40,0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16,000 万股。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	非流通股份	40,000.00	71.43
	山东铝业公司	40,000.00	71.43
二	流通股份	16,000.00	28.57
	合计	56,000.00	100.00

2、2001 年，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427 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818 号文的批准，山东铝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1.43%的股份（4 亿股）无偿划转

给中国铝业，同年 12 月 18 日，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	非流通股份	40,000.00	71.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71.43
二	流通股份	16,000.00	28.57
	合计	56,000.00	100.00

3、2004 年 3 月公司执行 2003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6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东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送 2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	非流通股份	48,000.00	71.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71.43
二	流通股份	19,200.00	28.57
	合计	67,2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等程序，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山东铝业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山东铝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铝业持有公司 4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3%，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1、中国铝业是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818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铝业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1003573（2-1）的营业执照。

2、2001 年 9 月 26 日，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978 号《关于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中国铝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2001 年 12 月 11 日、12 日，经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122 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1]13 号《关于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国合函

[2001]100号《关于出售存量股份有关问题的函》的批准，中国铝业分别在纽约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外资股共计258,824万股；2002年1月11日，根据超额配售权再发售外资股16,165万股，两次共计发行274,989万股。发行完成后，中国铝业总股本为1,049,990万股。

2004年1月6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89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H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46号《关于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批准，中国铝业以每股约5.66港元的配售价格发行54,998万股H股。发行完成后，中国铝业总股本为1,104,988万股。

2006年5月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330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6]9号《关于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中国铝业以每股7.25港元的配售价格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44,100,000股，其中600,000,000股新股，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44,100,000股。发行完成后，中国铝业总股本为11,649,875,153股。

3、中国铝业现持有注册号为1000001003573(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5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根据中国铝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亚庆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强

公司注册资本：11,049,876,153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山东、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汽车整车（总成）大修（限广西、贵州、山东分公司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

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halco.com.cn

公司电子信箱：dmj@chalco.com.cn

4、中国铝业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中国铝业提出，中国铝业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71.43	国有法人股

根据山东铝业、中国铝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铝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本次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中国铝业持有公司 71.43%的股权，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必须由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中国铝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设置任何质权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2001年2月23日，中铝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函[2001]12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铝业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146号《关于印发〈中国铝业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铝业公司章程〉的通知》批准组建，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中铝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1003502（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根据中铝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铝业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亚庆

公司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公司注册资本：113.8 亿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公司经营方式：勘察、生产、销售、设计、承包、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铝、镁矿产资源的勘察、开发；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矿产品开发和加工；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中铝公司买卖公司流通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铝业及中铝公司所作承诺，中国铝业、中铝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中铝公司均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未发现设置任何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未发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中铝公司不具备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合法主体资格的情况。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山东铝业由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的非流通股股东动议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形成如下改革方案：



## 1、改革方案安排及执行形式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中国铝业发行新股对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中国铝业将向山东铝业的所有流通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同时注销山东铝业，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换股价格为 6.60 元/股，山东铝业流通股换股价格为 20.81 元/股，换股比例为 1:3.15（上述换股价格仅供参考，最终以换股比例为准）。

(3)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票按照 16.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实行现金选择权。该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4) 本次以换股吸收合并为主要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送 3.1 股股票价值的对价。

(5) 中国铝业本次还拟同时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铝业”），具体方案详见兰州铝业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并不互为前提。

##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结束后，即中国铝业发行 A 股后中国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 (1) 山东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前后股份数量变化：

	股份数量（万股）	百分比	转换为中国铝业的股份数量（万股）
中国铝业	48,000.00	71.43%	0
流通 A 股	19,200.00	28.57%	60,480.00

### (2) 中国铝业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前后的股权结构

		山东铝业 换股吸收合并前		山东铝业 换股吸收合并后		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换股吸收合并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b>国有股</b>		<b>7,705,910,185</b>	<b>66.15%</b>	<b>7,794,564,567</b>	<b>62.88%</b>	<b>7,794,564,567</b>	<b>60.49%</b>
中国铝业公司	国家股	4,612,161,060	39.59%	4,612,161,060	37.64%	4,612,161,060	35.7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股	900,559,074	7.73%	900,559,074	7.35%	900,559,074	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709,773,136	6.09%	709,773,136	5.79%	709,773,136	5.5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股	602,246,135	5.17%	602,246,135	4.91%	602,246,135	4.67%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股	554,940,780	4.76%	554,940,780	4.53%	554,940,780	4.3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196,800,000	1.69%	196,800,000	1.61%	196,800,000	1.53%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9,430,000	1.12%	129,430,000	1.06%	129,430,000	1.00%
兰州铝厂	国有法人股	—	—	—	—	79,472,482	0.62%
兰州经济信息咨询公司	国有法人股	—	—	—	—	9,181,900	0.07%
<b>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b>		<b>3,943,965,968</b>	<b>33.85%</b>	<b>3,943,965,968</b>	<b>32.18%</b>	<b>3,943,965,968</b>	<b>30.60%</b>
美国铝业国际(亚洲)有限公司(H股策略投资者)	H股	884,207,808	7.59%	884,207,808	7.22%	884,207,808	6.86%
H股其他公众股股东	H股	3,059,758,160	26.26%	3,059,758,160	24.97%	3,059,758,160	23.74%
<b>境内上市普通股 (A股)</b>		<b>—</b>	<b>—</b>	<b>604,800,000</b>	<b>4.94%</b>	<b>1,148,077,357</b>	<b>8.91%</b>
<b>合计</b>		<b>11,649,876,153</b>	<b>100%</b>	<b>12,254,676,153</b>	<b>100%</b>	<b>12,886,607,892</b>	<b>100%</b>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自中国铝业 A 股上市的首个交易日起，中国铝业的原内资股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

###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中铝公司承诺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铝业本次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现了中国铝业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换股上市流通，同时确保公司流通股股东通过换股取得的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股份继续具备流通性，消除公司股权分置状态。未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通知》、《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铝公司的承诺

### (一) 承诺事项

1、中国铝业及中铝公司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铝业及中铝公司未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中国铝业将在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委托山东铝业的董事会制定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该股改方案。

3、中国铝业同意参加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切实履行及实施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股改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4、中国铝业及中铝公司承诺将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中国铝业及中铝公司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自承诺函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时，中国铝业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7、自承诺函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中国铝业及中铝公司均不存在买卖山东铝业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前，均不会买卖山东铝业的股票。

8、中国铝业作为山东铝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占山东铝业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

中国铝业及中铝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对山东铝业其他股东因中国铝业和/或中铝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承诺而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中国铝业和/或中铝公司愿意承担补偿责任。同时，中国铝业和/或中铝公司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承诺人声明

中国铝业及中铝公司将忠实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中国铝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

份。

此外，中铝公司作为山东铝业的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如下：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铝业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铝公司为使山东铝业的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所作出的承诺，是基于保障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而自愿作出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通知》、《操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如下工作并取得相应授权：

（一）持有山东铝业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已提出了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同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二）山东铝业董事会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所也受聘担任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

（三）山东铝业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及提供保荐服务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以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已与山东铝业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参与本次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已就其涉及的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承诺。

（五）山东铝业董事会起草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改革方案说明书，山东铝业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本所出具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拟于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出时一并公告。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和山东铝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四) 改革方案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确定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

(五) 改革方案须由山东铝业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经出席会议全体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七) 山东铝业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铝业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山东铝业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及实际控制人中铝公司具备参与和实施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适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八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赵力峰\_\_\_\_\_

杨瑞寒\_\_\_\_\_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